

卓睿

二零二三年第二期
落实特专科技公司上市框架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布有关推行新上市框架的咨询总结，允许特专科技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在本期卓睿中，我们将探讨新上市框架的重点。

特专科技

为配合日新月异的科技发展，联交所并未对「特专科技」赋予一个详尽的定义。联交所列举以下可接纳的特专科技行业，并会积极考虑来自以下特专科技行业的申请人：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云端服务、人工智能
- 先进硬件及软件：机器人及自动化、半导体、先进通信技术、电动及自动驾驶汽车、先进运输技术、航天技术、先进制造业、量子信息技术及计算、元宇宙技术
- 先进材料：合成生物材料、先进无机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纳米材料
-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能源生产、储存及传输技术、新绿色技术
- 新食品及农业技术

倘若申请人来自其他行业，并能够展示其高增长潜力、重大研发活动、以及于其核心业务中应用新科技，联交所仍会考虑该等申请人的上市申请。

上市门坎

根据申请人产品商业化的程度，联交所对其有相应的要求。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收益/ 产品商业化	特专科技业务所产生的收益于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至少 2.5 亿港元	证明 • 其特专科技产品达至商业化的可信路径；及 • 有能力达至商业化收益门坎（即至少 2.5 亿港元）
研发费用金额 (占总营运开支)	15% 或以上	50%或以上 (门坎下降至 30%或以上，假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益达 1.5 亿港元但低于 2.5 亿港元)
市值	60 亿港元或以上	100 亿港元或以上
持续性	管理层成员：至少 3 年 拥有权：至少 1 年	
营运资金	无规定	至少为上市申请人招股章程起计 12 个月所需成本的 125%

上市门坎 (续)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资深独立投资者「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最低投资规定	20% (市值不少于60亿港元,但低于150亿港元)	25% (市值不少于100亿港元,但低于150亿港元)
	15% (市值不少于150亿港元,但低于300亿港元)	20% (市值不少于150亿港元,但低于300亿港元)
	10% (市值不少于300亿港元)	15% (市值不少于300亿港元)
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一组两至五名的资深独立投资者 (1)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期间,一直合共持有相等于申请人已发行股本 10% 或以上的股份或可换股证券;或 (2) 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 12 个月前已对申请人股份或可换股证券投资合计至少 15 亿港元。 至少两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A)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期间,一直各自持有相等于申请人已发行股本 3% 或以上的股份或可换股证券;或 (B) 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 12 个月前已对申请人股份或可换股证券投资各自至少 4.5 亿港元。	

集资所得款项的计划用途

未商业化公司上市募得的资金需应用于其特专科技产品的研发,以及其制造及/或营销,以协助其实现商业化及达到商业化收益门坎。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包括:

- (a) 首次公开招股的股份总数的至少 50% 须由独立定价投资者(包括机构专业投资者及管理资产总值、基金规模或投资组合规模至少达 10 亿港元的其他类型投资者)经配售部分持有;
- (b) 对未商业化公司控股股东和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分别实行最多 24 个月和 12 个月的禁售期(对已商业化公司控股股东和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分别实行最多 12 个月和 6 个月的禁售期);及
- (c) 市值不少于 6 亿港元的已发行股份在上市后不受任何禁售规定所限。

总结

《上市规则》新修订为特专科技公司提供一个能根据新上市门坎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机会。

有意依照《上市规则》新章节于香港市场上市的公司应尽早向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团队寻求财务意见,以提前了解相关要求及规管事项。

如对此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以下人士或阁下于卓亚之联络人。

王琼瑶

T (852) 2869 8861

E acuminous@asiancapital.com.hk

本通讯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能用于替代专业咨询顾问提供的咨询意见。

© 卓亚融资有限公司版权所有。